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8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宥誠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宥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宥誠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
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
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5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
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02號)，爰聲請
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
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麗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